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晋人社厅发〔2022〕48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2022年缴纳社会保险费基数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医疗保障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26号）相关规定，现将2022年缴纳社会保险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2021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为70968元，月平均工资为5914元。以此为依据，确定2022年全省参加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月缴费基数下限为3548元，上限为17742元。

二、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可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即月缴费基数在3548元至17742元之间，由缴费人员根据收入状况自主选择申报。

三、本通知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